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6年12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裕同科技”或“深圳裕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裕同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均与正本或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裕同科技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裕同科技本次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上市有关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发行人核发“证监许可〔2016〕275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1 万股。

### （三）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批准及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裕同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召开创立大会等法定程序，依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0869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裕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8号”《验资报告》(下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取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股本总额为40,001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3-5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保荐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二) 保荐代表人**

经查验,中信证券已指定方浩、张锦胜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

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保荐，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绵胜

余绵胜

朱艳妮

朱艳妮

2016年12月15日